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6号

四川省内江监狱:

罪犯袁定均,男,1971年5月8日出生,汉族,居住地

因合同诈骗罪,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起至2030年12月15日止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,因患难治性高血压3级、很高危。高血压心脏病,心脏长大,窦性心律,慢性射血分数保留性心衰,心功能III级(NYHA分级)等病。四川省内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院认为罪犯袁定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1月2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